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

樓

承辦人:楊雅仔 電話:1999轉2702 傳真: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bm179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745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1.pdf、 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2.pdf、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3.pdf、 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4.pdf)

主旨:有關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」,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574571號令發布,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條 第 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10931574571號令、「臺北市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」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008號,目錄編號第004號,網址:dba.gov.taipei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03號,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五、本案刊登於109年3月31日市府公報。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 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(含附件)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(含附件) 電2030/03/24文 交 13:35 章



